

# 江苏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标题】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约见案

## 【关键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职责，重要安全事项

## 【要旨】

深圳航空江苏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问题，对江苏监管局部署或督办的重要安全事项未按期完成或质量不合格。

##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事由：2024年1月16日，按照工作计划部署，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检查组发现公司保卫部未能有效准备相关迎检材料，公司方自行对照的检查单项目不全，内容缺项。进一步询问了关于民航局“机闹”处置专项行动相关电报落实情况，发现分公司未有效落实工作要求。检查组当即要求分公司对照民航局相关文件电报开展手册修订、人员培训、措施优化，并延后行政检查日期。1月

27日，江苏监管局再次至分公司开展行政检查，共发现具体问题19项，主要在作风建设、法定自查、安保要求落实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分公司在安保意识上存在等靠要、行动落实上存在宽松软、安保措施上存在空乱错的情况。

### **【查处理由及结果】**

依据《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约见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监管局可组织行政约见的情形有：2.本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问题；3.本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对监管局部署或督办的重要安全事项未按期完成或质量不合格。”于2024年2月8日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实施行政约见。

###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的安保问题进行了行政约见，办理过程中发现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一体化运行模式，江苏分公司在局方文电接收、安保手册修订、安全员训练、训练教员配备、安保人员派遣、空勤登记证管理、空中安保措施落实等方面均需依托总部指令，导致无法及时根据民航局要求，以及自身运行情况修订完善安保措施及管理制度。

# 湖南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标题】

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关键词】

民航行政处罚、违规违章、跑道侵入

## 【要旨】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运行中产生了违反相关规章的行为和后果。

##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事由：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机场分公司 3 辆消防车未经空管塔台许可进入机动区，穿越东跑道并进入东跑道与西跑道之间的 C 平行滑行道。

## 【查处理由及结果】

2024 年 1 月 7 日凌晨，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机场（以下简称长沙机场）在西南站坪 266 机位区域开展航空器地面遇险科目（航空器地面相撞和漏油）“三无”应急演练。长沙机场 3 辆消防车未经空管塔台许可进入机动区，穿越东跑道并进入东跑道与西跑道之间的 C 平行滑行道。

调查发现，此次应急演练期间，长沙机场 3 辆消防车在接到长沙机场运控中心“紧急出动”指令后，未向塔台管制

员申请即进入机动区，穿越东跑道并进入 C 平行滑行道，导致空管指挥在西跑道运行的奥凯航 BK2863 航班中断起飞，执行中断起飞动作时空速 76 节，最大中断速度 77 节。在看到西跑道有飞机运行的情况下，3 辆消防车调头返回，未向塔台管制员申请，再次进入东跑道，沿东跑道向北行驶，经 D9 返回 4 号消防站。期间，未造成人员受伤和航空器损伤。

该事件主要违反：《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2）第七十条 未经塔台管制员许可，任何人员、车辆不得进入运行中的跑道、滑行道。

依据《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2）第三百条，“违反本规定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未经塔台管制员许可，人员、车辆进入运行中的跑道、滑行道，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鉴于此次跑道侵入导致西跑道运行的奥凯航 BK2863 航班中断起飞，且消防车辆在得知跑道正在运行时，再次未向塔台申请，穿越东跑道，情节较严重，由于长沙机场为湖南机场股份下属分公司，其机场管理机构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故对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

### 【案件评析】

跑道安全是民航运行“4+2”核心风险之一，涉及多方面因素，包括机场跑道道面状况、跑滑系统构型特点、管制员管制效能、管制员和飞行员之间的错误通信、飞行员的情景意识和工作专注度、管制员和飞行员之间的执行和判断错

误、驻场单位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等，其中合规运行是重中之重，也是安全监管的重点。本案针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运行中违反规章造成跑道侵入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了行政处罚，对规范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后续安全运行起到警示和促进作用。

# 重庆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标题】

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对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停产停业案

## 【关键词】

重大安全隐患 不合格航材 修理代替翻修

## 【要旨】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在维修时，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严格遵守维修手册，不得违规使用不合格航材。

##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民航重庆监管局

行政相对人：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事由：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蒙皮活门（件号：VFT300B00）翻修的工作中违规使用了一批具有假证书的翻修器材包（件号：4610426985），属于不合格航材。

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6日，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下发《关于责令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暂时停产停业的通知》，通知指出：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蒙皮活门（件号：VFT300B00）翻修的工作中违规使用了一批具有假证书的翻修器材包（件号：4610426985），属于不合格航材。依据民

航局发明电〔2023〕912号文件第六条（二）款2项“不合格的航材在维修工作中被违规大面积使用”的标准，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违规使用一批具有假证书的翻修器材包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65条（三）款的规定，该公司在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并经审查同意前，暂时停产停业。

### **【查处理由及结果】**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65条（三）款：“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规定，责令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暂时停产停业。

###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在维修工作中违规使用一批不合格航材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维修单位在维修过程中使用的航空器材应在经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的器材应具有有效的合格证件。管理人员及维修人员应按维修依据文件执行工作，不得以修理替代翻修